

证券代码：000521、200521

证券简称：长虹美菱、虹美菱 B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(一)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(二)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。

(三) 所有董事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(四)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(五)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六)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长虹美菱、虹美菱 B	股票代码	000521、20052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	
姓名	李霞		
办公地址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		
电话	0551-62219021		
电子信箱	lixia@meiling.com		

(二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4,947,670,291.70	12,828,694,323.57	16.5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5,033,415.88	358,054,844.74	15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32,504,456.37	381,989,843.82	13.2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,728,225,876.60	1,410,519,809.81	93.4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030	0.3477	15.9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030	0.3477	15.9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88%	6.69%	增加 0.19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3,844,271,479.92	19,391,604,526.19	22.9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,932,872,702.91	5,824,782,654.09	1.86%

(三)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1,07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4.12%	248,457,724	0	-	-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6.52%	67,198,211	0	-	-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44%	35,423,661	0	-	-
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71%	27,920,220	0	-	-
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63%	27,077,797	0	-	-
CAOSHENGCHUN	境外自然人	1.43%	14,766,086	0	-	-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4%	13,797,353	0	-	-
中国工商银行－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5%	12,823,000	0	-	-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8%	12,182,400	0	-	-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8%	7,000,000	0	-	-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长虹”）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。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长虹与其他前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（四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1.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2.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（五）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（六）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.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29,923,7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

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,977,114.50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.70%。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、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以公告形式（2024-007 号、2024-008 号、2024-010 号、2024-024 号公告）进行了披露。

2.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细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、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以公告形式（2024-026 号、2024-027 号、2024-028 号、2024-029 号、2024-036 号公告）进行了披露。

3.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。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吴定刚先生、钟明先生、赵其林先生、易素琴女士、程平先生、方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牟文女士、洪远嘉先生、程文龙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详细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、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以公告形式（2024-026 号、2024-031 号、2024-036 号公告）进行了披露。

4.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。同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设 3 名监事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监事 1 名。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逐项表决通过了邱锦先生、马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经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二次会议投票选举，同意选举季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详细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、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以公告形式（2024-027 号、2024-032 号、2024-036 号、2024-037 号公告）进行了披露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吴定刚

2024 年 8 月 17 日